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工作守则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 — 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和《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以下统称为“《工作守则》”）的修订，以落实扩大授权范围，容许特许机构¹所聘用的特许验船师为本地船只进行最后检验，惟属创新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除外。

修订《工作守则》

2. 海事处于2020年10月12日向委员发出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8/2020号，告知各位有关扩大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的授权范围，并会适当修订本地船只工作守则的相关部分，以反映新安排。

3. 经修订的工作守则反映了特许机构获扩大授权范围，可对本地船只进行最后检验（惟属创新建造的第IV类别船只除外），有关详情载于附件1。当局亦藉此机会对《工作守则—第IV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若干行文上的轻微修订。工作守则的经编辑版本载于附件2以供参阅。工作守则修订后，由特许机构所聘用的特许验船师会对第I类别船只、第II类别高风险船只及总吨位逾150吨或可载60名乘客以上的第IV类别船只进行最后检验。

未来路向

4. 经修订的工作守则将于2020年11月2日生效，并会刊登宪报和上传海事处网页。

¹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5. 请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20年10月

工作守則修訂

A.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第 II 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第 1 項修訂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 (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的驗船師進行第 I 類別船隻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工作(標示‘MD’及表 7-3(最後檢查)項目除外)。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第 2 項修訂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2.5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機構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 (F-7) 項。

第 3 項修訂

表 7-3 最後檢查

表 7-3 註釋

*1 任何船隻的最後檢查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每年進行。

B.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第 II 章 -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

第 1 項修訂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的驗船師、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當局(RA) (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第 II 類別船隻部份或全部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 2.3 上文第2.2節所述的授權圖則審批(見表5-1)及檢驗(見表7-1~7-3) 工作須由下表所示相關當局/人士負責：

船隻類型	入級/ 非入級	圖則審批 / 檢驗當局/ 人士
低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非入級	AS/AO/RA
高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標示‘MD’及表 7-3 項目除外)
	非入級	

第 2 項修訂

表 7-3 最後檢查

表 7-3 備註

*4 對於高風險船隻，最後檢查項目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C.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第 1 項修訂

附件 13B 其他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擬修訂項目

表 2 備註

*1 水上最後檢查須每年進行。創新建造(novel type)船隻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進行。

第 2 項修訂

第 X 章 適用於某類第 IV 類別船隻的額外規定

第 1A 部第 3.4 節表註*4

iii) 由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核實/測試船隻能滿足第 4.5(b)節，以證明船隻滿足完整穩性的等效要求。

第 3 項修訂

第 X 章第 1A 部第 4.5 節

(a) 第 4.1.1(a)、4.1.2、4.1.3 節的要求，並按 4.4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

第 4 項修訂

附件 5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整個附件內”人員”一詞以”乘客”代替。

第 5 項修訂

附件 5 第 2 部

按第 1 部份闡述的程序，以橫傾力矩等於 WB 的數值，確定船隻在全部(100%)乘客分布在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10°。注意為確保安全，試驗應按上文 2.3(c) 段所述，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2。

第 6 項修訂

附件 5 第 2 部”釐定穩心高度 (GM)”

(b) 穩心高度 (GM₀)由以下公式計算：

$$GM_0 = (0.77 \sqrt{B/T})^2 \quad (\text{只中文版})$$

就授權檢驗本地船隻的新規定

對《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載客超過 60 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須遵照第 I 類別運載相同客數“小輪”的圖則審批和檢驗標準。
- 1.5 任何船隻在更改船隻名稱時，須接受更改名稱的相關檢驗及交付費用。
- 1.6 閒置船隻(持閒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8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9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的驗船師進行第 I 類別船隻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的工作(標示‘MD’及表 7-3(最後檢查)項目除外)。特許機構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 2.3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海事處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1)	驗船證明書
(2)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2.4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機構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a) 在檢驗前 — 特許機構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機構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F-7)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6~1.8 節。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5節表5-1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AO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4.4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

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 9 節]

5.1 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船原始船隻(街渡)(B類船隻),須按附件Q所載圖則和資料在船隻建造前提交審批。

5.2 第5.1節所述以外船隻，須按表5-1所載圖則和資料提交審批。

表 5-1 圖則和資料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1)
(2)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見第 V 章)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a) 救生設備 (b) 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 (c) 號燈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3)	應變部署表--指明每名船員在發生緊急事故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時所須執行的職務（祇適用於載客超過100人的渡輪和小輪）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作存案用途)
(2)	靜水力曲線圖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4)	穩性估算書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6)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空載重試驗報告(見第 IV/4 節)
(7)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7a)	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如設計有) ^(*2)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8)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見第 IV/2 節)
(9)	吃水標記
(10)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等)
(D)	結構和構件
(1)	舢剖面圖
(2)	材料強度計算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4)	外板展開圖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6)	物料、漆油規格書(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E)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2)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3)	主機、齒輪箱證書 ^(*3)
(4)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3)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9)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10)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F)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H)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表 5-1 備註

- *1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2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2}。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須包括壓載物的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或顏色塗料)標記及相關照片(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1200 x 1200 dpi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 *3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或本守則附件I-10。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座位布置、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海事處審批。
- 6.3 運載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須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6.4 所有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上，須備存第 5 節表 5-1(B)部第 3 項所載的應變部署表。
- 6.5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註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船隻類別 檢驗項目	A	B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9)	✓ ^(*9)
(3)	傾斜試驗 ^(*1)	✓	
(4)	空船重量核實 ^(*2)	✓	
(5)	簡單傾斜試驗(只適用於 $C_{np} \geq 0.35$ 街渡)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	
(2)	量度客艙/座位	✓	✓
(3)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4)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 (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材料試驗 — 鋼板 ^(*3) /鋁板 ^(*3)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4)	✓	✓ ^(*8)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5)	✓	
(6)	船體艙櫃 — 內部檢查	✓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 ^(*5)	✓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9)	— 射水試驗 ^(*5)	✓	

Table 7-1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10)	固定壓載物檢查 ^(*10)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			
(1)	主機 ^(*6) ^(*7) 、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檢查		✓	✓ ^(*8)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6)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5)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 ^(*5)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MD
(F)	船隻構造 - 電力系統			
(1)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僅適用船隻有裝設電機 >50kW)		✓	--
(G)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	MD/AO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表 7-1 備註

- *1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3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4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5 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證可用粉筆試驗替代。

- *6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7 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或現有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如安裝全新的主機，須在該全新的主機上刻印一個正式標記。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10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2}。在初次驗船、或船隻有改裝或維修致移動/改變固定壓載物時，須對壓載物檢查，並按下表內容進行：

船東/船廠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	
<p>(1) 聲明書(參閱本工作守則附件Y) 內容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設定的壓載物的資料(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和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等)。</p> <p>(2) 照片記錄 (1200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1200 x 1200 dpi像素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分別清楚顯示壓載物在放置處的下述存放情況：</p> <p>(a) 壓載物放置前的船體結構；</p> <p>(b) 已放置 50%壓載物時；</p> <p>(c) 已放置 100%壓載物時；和</p> <p>(d)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設。</p>	<p>按左述(1)項資料放置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右述的檢驗。</p>	<p>(1) 在各壓載物放置處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2) 核實全數壓載物；和</p> <p>(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p>

^{註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表 7-2 定期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2)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3)				√ (*3)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4)				√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5)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外觀檢查						√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 檢查 (*6)			√				√			√ (*5)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6) (*7)				√			√			√ (*5)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4)	√			√ (*5)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6) (*15)			√				√			
(7)	固定壓載物檢查(*16)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3)	主機和齒輪箱 — 拆開檢查(*9)(*10)		√ (*11)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8)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機 — 拆開檢查		√					√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A 類 ≤ 60 乘客船隻			第 IB 類 船隻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1	2	4 (大排)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6)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6)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抽出檢查(*6)		✓ (*11)					✓			
(11)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12)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3)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12)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 “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 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 等等。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
- *2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 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2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3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 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4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5 僅適用於禮舫。
- *6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7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
- *8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9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0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檢驗程序，參考附件 K-1。
- *11 載客多於 60 人的船隻，在符合附件 K-2 的條件下，可以申請相關項目的檢驗間隔期由每兩年一次延長至每 3 年一次。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僅適用於裝設有發電機大於 50 千瓦的第 IA 類船隻。
- *14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5 須引出接受檢驗長度：錨鏈(或船級社接受的代替裝設) - 全部；鋼絲繩 - 全部或 50m, 以較少者為準。如鋼絲繩被發現有嚴重缺陷，更多或全部的長度須接受檢驗。
- *16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的船隻首次大排開始進行。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可在最後檢查(表 7-3 項目)時進行。檢查按下表內容進行。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A)	大排檢查 ^註 註:下述對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對於非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8 年船齡及之後每 4 年的大排時進行；對於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10 年船齡及之後的每次特別檢驗時進行。此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船隻的首次大排為甲類檢查；以後甲、乙類檢查按每隔 4 年(入級船 5 年(即特別檢驗))交替進行。如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 M 所列蝕耗極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海事處可考慮接受船東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再 4 年(入級船 5 年)後始作甲類檢查。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甲類檢查	提交上文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要求的聲明書和照片記錄	<p>(1) 清空 100%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p> <p>(2) 協助檢驗人員並提供必要的通風、照明等以進行右述的檢驗。</p> <p>(3) 在檢驗人員有指示時進行維修。</p>	<p>(1) 確認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清空，並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0 項)第(1)~(3)項的工作。</p> <p>(2) 船體檢驗時確認下述情況：</p> <p>(i) 鋼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及嚴重銹蝕、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 鋁質、玻璃鋼及木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和不正常情況、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i) 進行內部板厚測量(如適用)並呈交海事處測厚報告副本一份。</p> <p>(3) 如上述(2)(i)~(iii)項的檢驗結果未達要求，指示船東進行維修，並複檢滿意。</p> <p>(4) 如船體材質厚度損耗已達工作守則內列出的蝕耗極限(參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須指示船東該部份的船體材質更換。如不能更換則該部份船體須以後逐年重複此項檢查。</p> <p>(5) 如船體材質有嚴重損耗，相連的固定水泥壓載物(如有)須移開檢驗。</p>
	乙類檢查	<p>(1) 聲明書</p> <p>(2) 在檢查及維修(如適用)後呈交海事處照片紀錄一份包括：</p> <p>(i) 已移出壓載物後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 面積的情況；及</p>	<p>(1) 按右述檢驗人員的指示，移出壓載物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 面積。</p> <p>(2) 負責上文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p>	<p>(1) 各艙內須檢查至少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25%^{註(i)(ii)}，指示船東把壓載物移出以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註</p> <p>(i) 抽樣核實固定壓載物的基數以已移出的壓載物數量為基數。</p> <p>(ii) 須接受檢查位置一般為艙內船構件較容易蝕耗處(例如壓載物放置處近船尾艙底部等)。若個別壓載物因安全等環境因素未能移出；則須指示船東把壓載物全數移出以使船體檢驗有效執行。</p>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ii) 放回所有壓載物的情況。 (3) 若壓載物須全數移出，則須重新提交初次驗船(表 7-1 備註*10 項)對壓載物檢查要求的第(1)、(2)項資料記錄。		(如有此情形須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 *10 項)第(1)~(3)項的工作)。 (2) 進行上文甲類檢查第(2)~(5)項的檢驗。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檢驗年度	同上(A)項乙類檢查(1)項的聲明書；或經簽註的聲明書副本。	如接到特別指示，負責上文(A)項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東提交的文件對壓載物進行外觀檢查。

表 7-3 最後檢查^(*1)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10)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2)	乘客座椅及其固定裝置—檢查 ^(*4)
(3)	客艙內的標示，包括逃生出口標示、穿著救生衣指示、逃生安排圖和消防設備布置圖 — 一般檢查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2)	固定壓載物 - 數量及位置確定 ^(*9)
(3)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4)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5)	電路 — 接地測試
(6)	— 絕緣測試 ^(*6)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7)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 核實 ^(*8)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5)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2)	航行設備
(3)	船長及輪機員證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4)	船隻操縱試驗 ^(*11)
(5)	操作和安全試驗(FMEA 項目) ^{(*12) (*13)}
(6)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7)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8)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9)	補充內容/資料, 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10)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表 7-3 註釋

*1 任何船隻的最後檢查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每年進行。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51-100 件	20 件
101-1000 件	10%	> 100 件	20%
> 1 000 件	100 件		

數目須 100% 確定。

- *4 如有需要，須進行強度測試。
- *5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 *6 除 B 類原始船隻(街渡)外，適用於所有船隻。除渡輪船隻、水上食肆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 *7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 *8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 *9 參閱表 7-1 註釋*10 或表 7-2 註釋*16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修訂)
- *10 適用於渡輪船隻、小輪和水上食肆。應變部署表上所示數目的船員須參與應變演習。
- *11 僅適用於渡輪船隻。試驗須包括向前急停、倒後、迴轉及錨機操作測試。
- *12 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 *13 對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須驗證指定瞭望員(參閱第 XII/11.1 節)的合格證明書或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簽發的視力證明書。

就授權檢驗本地船隻的新規定

對《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修訂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檢查、批註及發證

- 1.1 《檢驗規例》第 7(1)及(3)條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5-1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圖則審批。
- 1.2 《檢驗規例》第 4 部適用的任何本地船隻，在申請首次牌照時須按照表 7-1 及表 7-3 所示項目(根據船隻分類及類型的適當項目)接受初次檢驗；和在營運後按照表 7-2 及表 7-3 所示項目接受定期檢驗。
- 1.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條，如上文第 1.1 或 1.2 節所述的任何已領牌船隻擬進行改裝，須接受關乎改裝的圖則審批(如果 1.1 節適用)；及在完成改裝後的檢驗。
- 1.4 下表所示，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無任何內燃機裝設及總長度×最大寬度^註不超過 25 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類別	船隻類型	建造物料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總長度”和“最大寬度”的定義在第 I/3.1 節內。

- 1.5 閒置船隻(持閒置船隻允許書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須再接受檢驗。如證書失效不超過 2 年；檢驗須包括在過去 2 年未有檢驗的項目。
- 1.6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2 年但少於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2 所列每 4 年 1 度的驗船項目進行。
- 1.7 如任何船隻的檢驗證書已失效超過 8 年，檢驗須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如船隻曾有改裝，須提交涉及改裝的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有)進行。
- 1.8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2 法定檢驗及申請

- 2.1 除下述第 2.2 節另有規定外，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船隻。
- 2.2 海事處處長可根據授權/認可文件授權特許機構(AO)的驗船師、特許驗船師(AS)、或獲承認的當局(RA) (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進行第 II 類別船隻部份或全部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特許機構、特許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會在海事通告定期登錄。船東或船東代理亦可按規定，申請由海事處人員進行圖則審批及檢驗。
- 2.3 上文第2.2節所述的授權圖則審批(見表5-1)及檢驗(見表7-1~7-3) 工作須由下表所示相關當局/人士負責：

船隻類型	入級/非入級	圖則審批 / 檢驗當局/ 人士
低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非入級	AS/AO/RA
高風險船隻 (參閱在第 I/3.1 節定義)	入級	AO (標示'MD'及表7-3項目除外)
	非入級	

- 2.4 完成法定檢驗或評估後，海事處或如下表所示 AO，將簽發下表所示法定證書及記錄。附件 V-4 亦有列出本地船隻或有需要的其他證明書及文件。

編號	證書 / 記錄	適用船舶	簽發證書當局/人士
(1)	驗船證明書 ^(*1)	所有船隻	MD
(2)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下述有裝設推進引擎船隻— (i) 在內河航限作業L≥24m 乾貨船; 或 (ii)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作業L≥24m 危險品船、有毒液體物質船、油船或特別用途船隻	MD/AO ^(*2)
(3)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參閱《檢驗規例》附表5第1部	MD/AO ^(*2)
(4)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除另有規定外，用作或擬用作運載危險品的船隻	MD
(5)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 /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MD
(6)	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裝有起重機或吊桿用於任何工作包括貨物處理等	CE

說明

MD = 海事處

CE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委任的合資格檢查員

註

*1 對於領港船，交通船或拖船，驗船證明書及相關備註必須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 *2 對於入級特許機構船隻，國際公約的證書可由特許機構，連同有關公約的檢驗記錄，直接簽發給船東。另須具備副本提交海事處。

2.5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委聘表格：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的名稱、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最後檢查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 7 節表 7-3 檢驗項目第 F-4 項）。

3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3.1 "第 II 類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 II-10 頁)中所列，類別(1)~(10)和(15)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最後檢查日期	新證書/批註到期日
(a)	新船	FID + 12 個月 ^(*1)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2)	FID + 12 個月
(c)	現有船	
	(i) 在 CED 前兩個月內	CED + 12 個月
	(ii) 在 CED 後	FID + 12 個月
	(iii) 在 CED 前兩個月以上	FID + 12 個月

CED = 現有證書/批註到期日

FID = 最後檢查日期

註

*1 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證書的有效期須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 14 個月或發證檢驗日期加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2 見 1.5~1.7 節。

3.2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1)~(13)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3.3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4)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文第 5 節表 5-1 所列項目(有"✓"者適用)提交。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表列圖則和資料可因應船隻大小和資料複雜程度，合併一圖(或多圖)提交。

- 4.2 除入級船級社船隻；或另有指明(註有‘MD’項目)外，視乎船東認為需要，圖則和資料可提交任何一AS/AO/RA審批。對於入級船隻，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
- 4.3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 4.4 船級社或AS/AO/RA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 4.5 總布置圖、船隻結構圖及有關圖紙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5 需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檢驗規例》，第9節]

表 5-1 圖則和資料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5-1 編號	船隻類別 圖則和資料	A	B (L ≥ 8m)	B (L < 8m)
(A)	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1)	總布置圖 ^(*8)	✓	✓ ^(*1)	✓
(2)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3)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包括扶手、座位等) (見第 V 章) (適用於載客船)	✓		
(B)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1)	安全布置圖表示：	✓	✓ ^(*1)	✓
	(a) 救生設備	✓	✓ ^(*1)	✓
	(b) 消防設備	✓	✓ ^(*1)	✓
	(c) 結構防火布置	✓		
	(d) 號燈及聲號	✓	✓ ^(*1)	✓
(e)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適用於載客船)	✓			
(2)	結構防火布置圖	✓		
(C)	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1)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 (作存案用途)	✓	✓ ^(*2)	
(2)	靜水力曲線圖	✓	✓ ^(*2)	
(3)	穩性交叉曲線圖	✓	✓ ^(*2)	
(4)	穩性估算書(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Table 5-1 編號	圖則和資料	船隻類別		
		A	B (L ≥ 8m)	B (L < 8m)
(5)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6)	傾斜試驗報告／空載重試驗報告(見第 IV/4 節)	✓	✓ ^(*3)	
(7)	簡單傾斜試驗報告			✓
(8)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 ^(*3)	
(8a)	固定壓載物分佈圖(如設計有) ^(*12)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3)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10)	吃水標記	✓		
(11)	載重線乾舷計算及勘定條件詳情紀錄(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12)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 排放口、等)	✓	✓ ^(*2)	
(D)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1)	噸位及量度計算 ^(*4)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隻)	✓		
(E)	結構和構件			
(1)	舢剖面圖	✓	✓ ^(*2)	
(2)	材料強度計算	✓	✓ ^(*2)	
(3)	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	✓ ^(*2)	✓
(4)	外板展開圖	✓	✓ ^(*2)	
(5)	舵／導流管、舵杆、杙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	✓ ^(*2)	
(6)	繫泊設備和計算(適用於油船、危險貨物運輸船及 L > 75 米非自航駁船)	✓		
(F)	燃油、機械、軸系			
(1)	機房布置圖	✓	✓	
(2)	泵房布置圖(適用於油船)	✓		
(3)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	✓	✓
(4)	主機、齒輪箱證書 ^(*5)	✓		
(5)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5)	✓		
(6)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	
(7)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	

Table 5-1		船隻類別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B (L ≥ 8m)	B (L < 8m)
(8)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	
(9)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 適用)	✓	✓	
(10)	空氣瓶(見第 IIIA/15 節)	✓	✓	
(11)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	
(12)	淡水管系(包括水箱構造、水管) (只適用於供水船)	✓		
(13)	貨物油艙通風系統(適用於油船)	✓		
(14)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 ^(*6)	
(G) 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1)	電力系統圖	✓	✓ ^(*7)	✓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	✓ ^(*7)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	✓ ^(*7)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	✓ ^(*7)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	✓ ^(*7)	
(H)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 IIIA/19.2 節)	MD/AO	MD/AO	
(2)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 I-10 等)	MD/AO	MD/AO	
(I) 導航及通訊設備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		
(2)	航行設備及布置	✓		
(3)	操舵室能見度計算(適用於油船)	✓		
(J)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	
(2)	油船運載貨物< 60°C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	✓	✓	
(4)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 U-1)	✓	✓	
(K) 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	受力組件的強度計算書 ^(*9)	合資格檢驗員 ^{(*10) (*11)}		
(2)	索具布置圖則			

Table 5-1		船隻類別		
編號	圖則和資料	A	B (L ≥ 8m)	B (L < 8m)
(3)	裝配圖則			

表 5-1 備註

- *1 適用於下列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固定船隻。
-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4 海事處可接受海事主管當局(或其代表船級社)發出之國際噸位證書。
- *5 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工作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10。
- *6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 *7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其他種類駁船、登岸浮躉；固定船隻；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8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修訂圖則亦須提交。
- *9 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 *10 合資格檢驗員應確定起重機在操作時，船隻結構能時刻承受負荷，並符合船隻的發牌條件。
- *11 文件須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文件的副本(一份) 須提交海事處作記錄。
- *12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2}。固定壓載物分佈圖須包括壓載物的位置、數量、材質、個別重量及序號(或顏色塗料)標記及相關照片(1200 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 1200 x 1200 dpi 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如有載運乘客，包括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號型、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船隻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並獲相關當局、人士或機構審批。

6.3 穩性/裝載及起卸資料(如適用)亦須配備船上。>

6.4 船員最少每兩個月須進行一次緊急事故演習。過往一年的演習記錄須存放於船上，以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註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7 驗船/檢查程序和驗船/檢查項目表

表 7-1 初次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A (任何長度)	B (L ≥ 8 m)	B (L < 8 m)
(A)	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1)	吃水標記—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	✓ (*1)	✓	✓
(3)	傾斜試驗(*2)	✓	✓ (*4)	
(4)	空船重量核實(*3)	✓	✓ (*4)	
(5)	橫搖周期試驗 (僅適用於 B 類乾貨船)		✓	
(6)	簡單傾斜試驗			✓
(B)	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1)	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	✓	✓ (*8)	
(2)	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3)	結構防火項目 (見第 VI/13 節) — 檢查	✓		
(4)	航行燈及其燈座位置— 核實	✓	✓	
(C)	乘客運載			
(1)	量度客艙/座位(僅適用於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
(2)	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 檢查	✓	✓	
(D)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材料試驗 — 鋼板/鋁板(*5)/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	✓ (*6)	
(2)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5)(*7)	✓	✓ (*8)	✓
(3)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6)	✓
(4)	焊接/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 檢查	✓	✓ (*6)	
(5)	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9)	✓	✓ (*4)	
(6)	船體及獨立艙櫃 — 內部檢查	✓	✓ (*6)	
(7)	— 壓水試驗/空氣試驗(*9)	✓	✓ (*4)	
(8)	水密/風雨密裝置 — 檢查	✓	✓ (*6)	
(9)	— 射水試驗(*9)	✓	✓ (*4)	
(10)	載重線/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包括乾舷標記)— 檢查	✓	✓	

Table 7-1 編號	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L) (m) 檢驗項目	A (任何長度)	B (L ≥ 8m)	B (L < 8m)
(11)	固定壓載物檢查 ^(*11)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E)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齒輪箱 —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10) 檢查	✓	✓ ^(*8)	✓
(2)	發電機柴油機證書 ^(*10) — 檢查	✓	✓ ^(*8)	
(3)	螺旋槳軸和聯軸節—核實尺寸	✓	✓ ^(*8)	
(4)	— 錐度接觸面測試	✓	✓ ^(*8)	
(5)	尾軸管 —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	✓	✓ ^(*8)	
(6)	獨立燃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9)	✓	✓ ^(*8)	
(7)	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 ^(*8)	✓
(8)	艙底水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9)	海底門—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0)	操舵系統液壓管 — 檢查和液壓試驗	✓	✓ ^(*8)	
(11)	燃油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	✓	✓ ^(*8)	
(12)	壓縮空氣管 — 壓水試驗(適用於 P > 17.2 bar)	✓	✓	
(13)	空氣瓶— 核實內壁厚度/尺寸	✓	✓	
(14)	— 壓水試驗 ^(*9)	✓	✓	
(15)	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僅適用於第 I/4.2 節所述類別船隻)	MD	✓	
(16)	電路及系統 — 檢查	✓	✓	
(F)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海事處/船級社) — 檢查	MD/AO	MD/AO	
(2)	—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G)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	✓	✓	
(2)	油船運載貨物 < 60°C 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和第 X 章) — 檢查和測試	✓	✓	

表 7-1 備註

- *1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
- *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
- *3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第三、第四艘。
- *4 僅適用於開底躉船。
- *5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
- *6 適用於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等)。
- *7 參考第 IIIA/9 節、第 IIIA/17.4 節。
- *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
- *9 參照附件 M。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已進行及認證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 *10 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守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守則附件 I-10。
- *11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後的新船隻^{註2}。在初次驗船、或船隻有改裝或維修致移動/改變固定壓載物時，須對壓載物檢查，並按下表內容進行：

船東/船廠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	
<p>(1) 聲明書(參閱本工作守則附件Y) 內容包括船舶穩性計算書內設定的壓載物的資料(分佈位置、數量、材質和個別重量及序號標記等)。</p> <p>(2) 照片記錄 (1200 萬像素或以上及以不少於 1200 x 1200 dpi 像素解像度打印機打印拷貝)分別清楚顯示壓載物在放置處的下述存放情況：</p> <p>(a) 壓載物放置前的船體結構；</p> <p>(b) 已放置 50%壓載物時；</p> <p>(c) 已放置 100%壓載物時；及</p> <p>(d) 用以固定壓載物的裝設。</p>	<p>按左述(1)項資料放置壓載物及配合檢驗人員進行右述的檢驗。</p>	<p>(1) 在各壓載物放置處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2) 核實全數壓載物；和</p> <p>(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p>

^{註2} 適用於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2018 年 8 月 31 日”替代的船隻。

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編號	船隻建造物料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m)	船東聲明書 (*1)	上排檢驗相隔期(年) (見表 7-2)	水上檢驗相隔期 (見表 7-3)
機動船						
(1)	鋼質／鋁質	A, B 類	任何長度	-	(IIA, IIB 類) 2	每年
(2)	玻璃纖維	A 類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3)	玻璃纖維	B 類	任何長度	-	(IIB 類) 3	每年
(4)	木質	內河航限水域 作業乾貨船	任何長度	-	(IIA 類) 2	每年
(5)	木質	新船	≥ 8	-	(IIA 類) 2	每年
(6)	木質	項(4)以外之 現有船	≥ 24	-	(IIB 類) 4 (大排)	每年
(7)	木質	現有船	8≤L<24	-	(IIA, IIB 類) 6 (大排)	每年
(8)	木質	新船交通舢舨	< 8	-	(IIB 類) 4 ^(*2) (大排)	每年
(9)	木質	項(8)以外之新船, 現有船	< 8	-	-	每年
非機動船						
(10)	鋼質	現有起重機躉船、 現有工作船、 現有平面工作躉	任何長度		(IIB 類) (IIB 類) 6 ^(*2) (IIA 類) (大排)	每年
(11)	鋼質	乘客用登岸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IIB 類) 6 ^(*2) (大排)	2
(11A)	任何 建造物料	項(11)以外之登岸 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登岸平台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2A)	項(12)以外 之任何 建造物料		任何長度	-		每年
(13)	鋼質/ 玻璃纖維/ 木質	項(14)以外之固定 船隻	任何長度	每年	-	2
(14)		LxB ≤ 25 固定船 隻 (廚房艇除外)	任何長度	每年	-	3
(15)	鋼質	駁船, 開底躉船	任何長度	-	(IIB 類) 2	每年
(16)		除上述以外之 A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A 類) 2	每年
(17)		除上述以外之 B 類船隻	任何長度		(IIB 類) 3	每年

註

- *1 船東聲明書：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下述網址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
- *2 (a) 船隻之首次上排到期日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船隻初次領牌日起計的第 6 週年日前(新船交通舢舨為第 4 週年日前)；或隨船東選擇，與即將到期的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b) 如船隻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須上排，可延期至下一週年日前上排，或與即將到期的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c) 在特別情況下及視乎情況而定，可再延期上排最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船東須在規定上排到期日前最少 3 個月，向海事處提交書面申請及理由和相關文件，證明該船隻不能在規定到期日或以前上排。再延期的上排檢驗應與年度檢驗同時進行。另外，申請再延期上排的船隻，過往年度檢驗結果必須令人滿意，才獲考慮延期上排。
- (d)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任何船隻須按規定上排檢驗，並與年度檢驗同時進行。
- (e) 在本工作守則生效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如船隻上排及經海事處人員/特許驗船師檢驗後符合要求，可被視為完成(a)項的要求，則下次上排到期日可定在 2023 年 (若是長度<8 m 的木質新船交通舢舨，下次上排到期日則可定在 2021 年)。

表 7-2 定期驗船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毒液體 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噴氣測試 灑水系統 — 噴水測試		✓				✓				
(2)	— 壓水試驗		(*3)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 (*4)							✓ (*4, *5)		
(4)	無浮質材料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							
(B)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1)	船體—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1)				✓ (*1)				✓ (*1)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 除外) 外觀檢查		✓				✓			✓ (*5)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 空艙)檢查 (*7)(*8)			✓				✓			✓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 板測厚 (*8)(*9)			✓				✓			✓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13)	✓			✓ (*13)	✓		✓ (*5,*13)	✓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IIA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毒液體 物質船除外)			第IIB類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或3 (中排)	4或6 (大排)
(6)	錨、錨鏈、鋼絲繩 — 排列檢查 ^(*) ⁽¹⁴⁾				✓			✓			✓ (*)
(7)	固定壓載物檢查 ^(*)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增補)				✓			✓			✓
(C)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 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									
(2)	— 燃油泵、燃油噴嘴檢修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									
(4)	發電機柴油機、輔機(包括錨機、起重 裝置等之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 ^(*)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錨 機 — 拆開檢查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7)	— 壓水試驗 ^(*)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9)	— 壓水試驗 ^(*)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			✓			✓			✓ (*)	
(11)	獨立英泥缸—內部檢查及內壁測厚						✓			✓	
(12)	獨立英泥缸—外觀檢查					✓			✓		
(13)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			✓ (*,*)	
(14)	供水船的水櫃 — 壓水試驗							✓			
(D)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2)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E)	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1)	泵房 — 檢查	✓									

Table 7-2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 有毒液體物質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船、 油船、有毒液體 物質船除外)			第 II B 類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中排)	4 (大排)	1	2 或 3 (中排)	4 或 6 (大排)
(2)	貨艙通風管系統 — 檢查		✓								
(3)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表 7-2 備註

- *1 檢驗相隔期: “2” 表示相關項目(標示“✓”)每兩年檢驗一次; “4” 每四年檢驗一次(“大排”)。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 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 等等。各類型船隻檢驗相隔期, 參看“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 *2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 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海事處作記錄。
- *3 二氧化碳系統、灑水系統需在投入服務的第 10 週年開始做壓水試驗, 其後每隔 10 年一次。CO2 高壓管系需以 125bar 壓力測試。
- *4 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 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項目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檢驗機構	船東(*c) /FSIC	FSIC/MD	FSIC	DG Reg 62	DG Reg 66

簡稱

-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仕
-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仕
- MD: 海事處人員

註

-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指示重新注滿
-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 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

- *5 適用於 B 類高風險船隻, 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

- *6 適用於有乾舷勘定證書船隻(例如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等)；和新船機動交通舢舨。
- *7 如內底艙不設出入孔，應在內底艙板有最少 5%面積範圍及分散 5 處的地方開孔，以便進入艙間檢驗。
- *8 參考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9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持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可以在載重線證明書換新時安排測厚。
- *10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發出的檢查記錄作參考。
- *11 全新的齒輪箱需在使用後的第 4 週年開始拆開檢查。
- *12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換新時，需把防油污裝置全部拆開檢驗。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13 祇適用於海水入口閥。
- *14 錨鏈(或其他種類船級社接受的繫泊裝設)須全部引出接受檢驗；鋼絲繩須引出全部或最少 50m 的長度接受檢驗。如檢驗人員發現鋼絲繩有缺陷，可要求引出更多或全部的長度檢驗。
- *15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船隻尾軸每 4 年須抽出接受檢驗，如狀況良好，抽出檢驗可延期最長不超過 2 年。
- *16 適用於新船機動交通舢舨。獨立油櫃祇作外觀檢驗，如狀況欠佳，須進行內部檢驗和壓水試驗。
- *17 適用於本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的船隻首次大排開始進行。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可在最後檢查(表 7-3 項目)時進行。檢查按下表內容進行。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A)	大排檢查 ^註 註:下述對固定壓載物的檢查，對於非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8 年船齡及之後每 4 年的大排時進行；對於入級船隻，為船隻在其滿 10 年船齡及之後的每次特別檢驗時進行。此工作守則生效一年後〔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後〕船隻的首次大排為甲類檢查；以後甲、乙類檢查按每隔 4 年(入級船 5 年(即特別檢驗))交替進行。如在乙類檢查時，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及內構件等無過度蝕耗(工作守則附件 M 所列蝕耗極限之 1/2 或以上)及油漆塗裝狀況良好並無顯著破損，海事處可考慮接受船東申請船隻下一次大排為乙類檢查，再 4 年(入級船 5 年)後始作甲類檢查。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甲類檢查	提交上文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1 項)要求的聲明書和照片記錄	<p>(1) 清空 100%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p> <p>(2) 協助檢驗人員並提供必要的通風、照明等以進行右述的檢驗。</p> <p>(3) 在檢驗人員有指示時進行維修。</p>	<p>(1) 確認全部壓載物放置處的船體底部清空，並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 7-1 備註*11 項)第(1)~(3)項的工作。</p> <p>(2) 船體檢驗時確認下述情況：</p> <p>(i) 鋼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及嚴重銹蝕、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 鋁質、玻璃鋼及木質船隻 - 船體材質無大面積損傷和不正常情況、內部無出現不正常積水等；保護塗層(如有)情況良好。</p> <p>(iii) 進行內部板厚測量(如適用)並呈交海事處測厚報告副本一份。</p> <p>(3) 如上述(2)(i)~(iii)項的檢驗結果未達要求，指示船東進行維修，並複檢滿意。</p> <p>(4) 如船體材質厚度損耗已達工作守則內列出的蝕耗極限(參考附件M)之3/4或以上，須指示船東該部份的船體材質更換。如不能更換則該部份船體須以後逐年重複此項檢查。</p> <p>(5) 如船體材質有嚴重損耗，相連的固定水泥壓載物(如有)須移開檢驗。</p>
	乙類檢查	<p>(1) 聲明書</p> <p>(2) 在檢查及維修(如適用)後呈交海事處照片紀錄一份包括：</p> <p>(i) 已移出壓載物後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面積的情況；及</p> <p>(ii) 放回所有</p>	<p>(1) 按右述檢驗人員的指示，移出壓載物及顯露不少於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面積。</p> <p>(2) 負責上文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p>	<p>(1) 各艙內須檢查至少壓載物所遮蔽船體底部總面積之 25%^{註(i)(ii)}，指示船東把壓載物移出以進行船體結構檢驗。</p> <p>註</p> <p>(i) 抽樣核實固定壓載物的基數以已移出的壓載物數量為基數。</p> <p>(ii) 須接受檢查位置一般為艙內船構件容易蝕耗處(例如近船尾艙底等)。若個別壓載物因安全等環境因素未能移出；則須指示船東把壓載物全數移出以使船體檢驗有效執行。(如有此情形須進行初次驗船對壓載物的檢查(表</p>

項目	檢驗年度	船東負責事項		檢驗人員負責事項
		提交文件	安排檢驗/維修	
		壓載物的情況。 (3) 若壓載物須全數移出，則須重新提交初次驗船(表 7-1 備註*11 項)對壓載物檢查要求的第(1)、(2)項資料記錄。		7-1 備註*11 項)第(1)~(3)項的工作)。 (2) 進行上文甲類檢查第(2)~(5)項的檢驗。 (3) 抽樣最少10%(但不少於一件)的壓載物進行檢驗。檢驗包括外觀、標記、核對重量等。
(B)	除大排外的檢驗年度	同上(A)項乙類檢查(1)項的聲明書；或經簽註的聲明書副本。	如接到特別指示，負責上文(A)項甲類檢查(2)、(3)項的工作。	如有需要按左述船東提交的文件對壓載物進行外觀檢查。

表 7-3 最後檢查 ^(*)^(*)^(*)

“✓”符號表示適用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	船隻分類	
		A	B
(A)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	✓
(4)	火警演習、棄船演習 ^(*)	✓	✓
(B)	乘客運載		
(1)	客艙、船員艙、艙室逃生安排、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	
(C)	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1)	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項不需進行)	✓	✓
(2)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	✓ ^(*)
(3)	固定壓載物-數量及位置確定 ^(*)	✓	
(4)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	✓ ^(*)
(5)	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6)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	✓	✓

Table 7-3 編號	檢驗項目 ^(*2)	船隻分類	A	B
(D)	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1)	主機、發電機、舵機、錨機 ^(*13) — 操作測試		✓	✓
(2)	無人機艙裝置(見第 IIIA/18 節、IIIB/13 節) — 功能測試		✓	✓
(3)	空氣瓶/英泥缸安全閥 — 功能測試		✓	✓
(4)	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	電路 — 接地測試		✓	✓
(6)	— 絕緣測試		✓	✓ ^(*7)
(7)	—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8)		✓	✓
(8)	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核實 ^(*9)		✓	
(9)	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	
(E)	防止及控制污染			
(1)	空氣排放評估 ^(*6)		✓	✓
(2)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	✓
(F)	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1)	無線電通訊設備		✓	
(2)	航行設備		✓	
(3)	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見第 6.1 節) — 數量及內容確定		✓	
(4)	核實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		✓	
(5)	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		✓	
(6)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12)		✓	✓
(7)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		✓	
(8)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	✓

表 7-3 備註

*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2 如若可能，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

*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 件	100%	1-10 件	100%
11-100 件	10 件	11-50 件	10 件

數目須 100% 確定。

~~*4 對於高風險船隻，最後檢查項目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Repealed 廢除*

*5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

*6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參考附件 I-10。

*7 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除高風險船隻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8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50 千瓦船隻。

*9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4 年 11 月 29 日”替代。

*10 參閱表 7-1 註釋*11 或表 7-2 註釋*17 的要求。 (由 2018 年第 6489 號政府公告修訂)

*11 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

*12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表格一)；
-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二)(如適用)；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三)(如適用)。

*13 對於高風險船隻(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的錨機，檢驗人員作外觀檢驗及操作測試。船東須以書面確認錨機已有適當維修。

8 大型貨船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 75 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 75 米，因此必要拋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 8.2 及 8.3 節。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通訊事務管理局(CA)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等同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相關要求。

就授權檢驗本地船隻的新規定
對《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修訂

第 X 章

適用於某類第 IV 類別船隻的額外規定

(新增章節(修改第48號))

第 1A 部

本部適用於下述種類新船隻^{2020年8月1日}：

- (a) 長度24m或以上(L≥24m)之非出租遊樂船；或
- (b) 任何長度而運載60名或以下乘客之出租遊樂船(運載12名或以下乘客的開敞式遊樂船除外)

1 船隻須按可接受的標準建造

- 1.1 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14 之船級社規範標準或相等標準(如 CE/ISO 標準)設計和建造。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或 CE/ISO 標準等規範標準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 1.2 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均可接納。

2 船隻建造者/船廠

- 2.1 除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國際認證機構認證的船廠外，建造船隻的場所須有船級社、主管機關或質量認證機構的認可證明文件，亦可由 AS 經考察認可並提交給海事處相關報告(樣本報告可參考附件 16)對下列各項要求滿意的證明：
 - (1) 廠房設施和設備：如廠房規模、通風系統、抽塵系統、廠房照明、起重設備、消防設備；
 - (2) 質量控制：如濕度調控(或相等措施)、材料貯存室環境、質量監察報告、材料證明書(例如樹脂/玻璃纖維/油漆等)；
 - (3) 生產程式：如工具種類及使用方法，船體檢驗及修補記錄、出模的種類、由模具房至船隻下水運輸流程；及
 - (4) 管理及技術人員技能：如管理層/技術人員的資歷(例如專業/培訓證明、相關經驗等)。
- 2.2 上文第 2.1 段所述證明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海事處作記錄。

3 提交圖則及資料審批

- 3.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表所列項目提交審批。
- 3.2 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海事處審批，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AO/AS審批，經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須提交海事處存案。
- 3.3 圖則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3.4 長度 ≥ 24米而 >150總噸(L≥24m & GT>150)的船隻(包括出租或非出租)的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給海事處或AO審批；

(a)長度 ≥ 24 米而≤150 總噸(L≥24m & GT≤150)的非出租船隻；或(b)任何長度而 ≤150 總噸的出租遊樂船的圖則和資料可提交給海事處或 AO 或 AS 審批。

編號	圖則和資料
(1)	總布置
(2)	安全設備圖，包括： (a) 救生設備 (b) 滅火器具、緊急控制及結構防火布置 (c) 號燈、號燈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3)	結構和構件，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 ^{*1}
(4)	機械裝置 ^{*2}
(5)	電力裝置 ^{*2}
(6)	防止油類、空氣污染裝置 ^{*2}
(7)	傾斜試驗報告 ^{*3, *4}
(8)	完整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3, *4}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只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出租遊樂船) ^{*3, *4}

註

*1 如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其建造標準，此項圖則要求可以免除。

*2 可填寫附件 15 表格所列提供所需船隻資料以代替此項的圖則要求。

*3 同一船廠的同一船型只須提供報告一份給海事處存案。

(註：如建造的船屬資料庫內的同一設計(即以同一船模及材質建造；水密艙壁數量及位置、主要機器裝設、裝載人數及油、水等數量不變的船隻。如主要機器裝設有改變，則以傾斜試驗測試證明船隻的輕船重量和垂直重心(VCG)的變動不超過 2%、縱向重心(LCG)變動不超過 1%)，該船可免除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等相關圖則及檢驗要求)。

*4 可由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代替此項的圖則要求：

- i) 由船隻建造者/船廠或第三方檢驗機構(如 CE 認證機構，合資格驗船師、國際船級社會員等)簽發的檢驗報告或證明書或聲明書；或
- ii) 由合資格驗船師以傾斜試驗數據進行計算及批註相關報告；或
- iii) 由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核實/測試船隻能滿足第 4.5(b)節，以證明船隻滿足完整穩性的等效要求。

4 完整穩性

4.1 除下述第 4.5 節所述船隻外，任何船隻在滿載及空載狀況時之完整穩性須滿足下述要求：

- (a) 第 4.1.1~4.1.4 節；或
- (b) 第 4.2 節；或
- (c) 第 4.3 節。

4.1.1 關於復原力臂(GZ)曲線特性的衡準

- (a)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_T)， ≥ 0.15 m；
- (b)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 (i) 至橫傾角 30° ， ≥ 0.055 m-rad；
 - (ii) 至橫傾角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 ≥ 0.090 m-rad；
 - (iii) 在橫傾角 30° 與 40°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 ≥ 0.030 m-rad；(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 (c)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 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及
- (d)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 ，但最好超過 30° 的橫傾角出現。

4.1.2 集聚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因受乘客集聚影響，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 0.25 m^2 ，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

4.1.3 迴轉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船隻因迴轉而產生橫傾，其橫傾角不得超過 10° 。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M_R = 0.2V_o^2 \Delta(KG - d/2) / L_{wl}$$

式中

M_R = 橫傾力矩(kN-m)

V_o = 船隻迴轉中的航速(m/sec)

L_{wl}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Δ = 排水量(tonni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d = 吃水(m)

4.1.4 風壓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按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的“2008 國際完整穩性守則”第 2.3 節，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所述計算風壓穩性。風壓因數須定為 500Pa(可參考 IMO 第 A749(18) 決議案資料)。

4.2 對於 $L < 20$ m 而載客 ≤ 100 人的船隻，海事處接受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之

《沿海小型船舶檢驗技術規則》，適用於遮蔽航區運作船隻對完整穩性的規定，或等同的規定。對於 $L \geq 20\text{m}$ 而載客 ≤ 100 人的船隻，海事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的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規定。

- 4.3 其他標準(例如 CE)如與上述所訂的等效且適用於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完整穩性標準可以接受。
- 4.4 每艘船隻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按 AO 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的排水量、VCG 和 LCG。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 4.5 只在良好天氣^{註1}及海況下運作的船隻，可只需滿足下述要求:
- (a) 第 4.1.1(a)、4.1.2、4.1.3 節的要求，並按 4.4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
 - (b) 完整穩性計算的替代方案:
 - (i) 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測試船隻能滿足附件 5 內容進行簡單傾斜試驗：
 - (1)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第IV類別船隻，確定船隻在2/3乘客分佈在船的一舷及1/3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的橫傾角不會超逾7°。詳情按第1部份內容進行。
 - (2) 獲發牌可運載13至60名乘客的第IV類別船隻，確定所有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所產生的橫傾角不會超逾10°。詳情按第2部份內容進行。
 - 及
 - (ii) 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滿載(Full Load)進行船隻操作測試 (sea trial)。

5 破艙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之出租遊樂船)

5.1 分艙標準

每艘船須符合任何一個主艙室破損標準

5.2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須滿足下述要求 —

- (a) 如屬對稱浸水，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 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 (b) 如屬不對稱浸水，一個艙室浸水時，橫傾角不得超逾7°。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主甲板不被淹沒。

6 水密艙壁，關閉裝置

6.1 任何適用於 1 A 部的船隻須裝設下列水密艙壁：

- (a) 防撞艙壁；
- (b)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 (c) 甲板下水密門(如有)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

^{註1} 見本工作守則第 I 章第 3 條釋義。

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 6.2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裝設風雨密或水密關閉裝置。如屬風雨密設計，門檻、或圍板等則須有合適高度以防止海水進入。

7 緊急控制

- 7.1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 7.1.1 在每艘船隻上，須設置—

- (a) 停止機艙及起居艙設置之通風扇的設施；及
- (b) 關閉所有天窗、門道、通風器及通往該等艙間的其他開口的設施；

該等設施須能從所述的艙間外面的位置操作，且該等位置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到達。

- 7.1.2 機動抽風機及鼓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相類燃料泵須設置遙控停止裝置。該等停止裝置須位於該等機械或泵所處的艙間外面，且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接觸。該等裝置須能在該等艙間一旦失火時停止上述機械或泵。

- 7.1.3 與任何不屬雙層底液艙的油類燃料或潤滑油的貯存艙連接的喉管，如受損壞時能容許其內載物排放，造成火警危險，則該等喉管須安裝閘或旋塞。該等閘或旋塞須穩固在喉管所接駁的艙或櫃上，並須能從該艙或櫃所處的艙間外面隨時可到達的位置關閉。

8 結構防火、逃生裝置等

- 8.1 在所有艙間內—

- (a)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包括硝化纖維素，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
- (b) 隔熱物料須屬非燃燒性物料；及
- (c) 任何逃生途徑須通往開敞甲板。

- 8.2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

- (a) 所有在走廊的外露表面，艙內鋪板的外露表面及在隱蔽或不可到達的艙間內的表面，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的特性；
- (b)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須為不會在高溫下隨時着火或引起毒性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 (c) 用以逃生的門道及樓梯須平均分布和設置，以避免船上任何部分擁擠。每扇門和每個艙口蓋須能從兩邊都可以操作；及
- (d) 盡頭走廊的長度不得多於 7 米。

- 8.3 船體以非鋼質材料建造船隻，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 30 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須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 300mm 處。

- 8.4 任何把船員艙與機艙、廚房或用以儲存易燃物品的艙間分隔的甲板或艙壁的部分，均須為氣密構造。

9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 9.1 任何用作逃生的樓梯及通道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其最少闊度為 400mm 或其設計（包括闊度）已符合獲海事處認可的其他海事機構(例如澳洲 AMSA 或 CE)的標準。
- 9.2 逃生路線上的通道、門及出口淨闊度須最少與樓梯及通道的闊度一致。
- 9.3 所有圍封的乘客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

第 1B 部

本部適用於任何運載 12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新船 ^{2020 年 8 月 1 日}

1 船體構造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

- (a) 提供足夠的結構強度以適宜作船隻的擬定用途；
- (b) 保持足夠的乾舷和穩性；
- (c)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以及
- (d) 不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2 船隻的建造標準

- 2.1 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和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 2.2 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均可接納。

3 船隻建造者/船廠

- 3.1 除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國際認證機構認證的船廠外，建造船隻的場所須有船級社、主管機關或質量認證機構的認可證明文件，亦可由 AS 經考察認可並提交相關報告(樣本報告可參考附件 16)對下列各項要求滿意的證明：
 - (1) **廠房設施和設備：**如廠房規模、通風系統、抽塵系統、廠房照明、起重設備、消防設備；
 - (2) **質量控制：**如濕度調控(或相等措施)、材料貯存室環境、質量監察報告、材料證明書(例如樹脂/玻璃纖維/油漆等)；
 - (3) **生產程式：**如工具種類及使用方法，船體檢驗及修補記錄、出模的種類、由模具房至船隻下水運輸流程；和
 - (4) **管理及技術人員技能：**如管理層/技術人員的資歷(例如專業/培訓證明、相關經驗等)。
- 3.2 上文第 3.1 段所述證明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海事處作記錄。

4 提交圖則及資料審批

-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表所列項目提交審批。
- 4.2 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海事處審批，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AO/AS審批，經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

4.3 電腦或手繪圖紙都須清晰簡潔。圖紙須盡可能合比例及以可讀質量繪製。

4.4 資料可提交給海事處或AO或AS審批。

編號	圖則和資料 (可參考附件6簡單圖則)
(1)	總布置(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圖
(2)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 (包括逃生示意圖)
(3)	船隻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 ^{*1}
(4)	機器/電器設備圖
(5)	傾斜試驗或簡單傾斜測試報告

註

*1 船殼和甲板之板厚可參照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資料。

5 穩性

5.1 任何運載 12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須進行簡單傾斜測試。測試為確定船隻在 2/3 乘客分佈在一舷，而餘下 1/3 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船的橫傾角度不超過 7°(見本守則附件 5)。

如新建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作為替代。

5.2 作為替代上文 5.1 節，按認可船級社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或提供認可船級社或驗證機構簽發的相關證書(如入級證書或 CE 證書)、文件或聲明。

第 2 部 (其他規定)

1 救生設備的額外要求 (本節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修改第 53 號)

1.1 (a)任何出租遊樂船(開敞式遊樂船除外)的現有船^{2020年8月1日}，或(b)任何超過 150 總噸(GT>150) (不論出租與否)遊樂船的現有船^{2020年8月1日}，其救生設備須適量增加，讓船上人員和乘客能在船隻遇險時迅速逃生。增加的救生設備，例如救生圈^註，增加後的總數量(即包括該船根據《檢驗規例》按其船長而須配置的救生圈)，須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

1.2 任何運載 60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包括新船及現有船)，須滿足以下要求:

- (i) 根據上文 1.1 節的規定，配備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的救生圈^註；或
- (ii) 船上所有乘客須於船隻在航時穿著合適的救生衣，其標準及要求須參照工作守則第 VI 章第 1.1A 節。

(註：救生圈可以氣脹式救生筏、救生浮具、救生圈或其組合代替；每個符合標準的救生圈視為可供兩人使用)。

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註：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

- (a) 超過 12 名但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
- (b) 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不論出租與否))

(註：本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修改第 53 號)

- 2.1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該VHF設備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
- 2.2 VHF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CA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3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遊樂船)

(修改第 53 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該AIS系統的規格參閱《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4 雷達 (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遊樂船) (修改第 53 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能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的雷達設備，包括能夠藉遠距離掃描而發出任何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的設備。該雷達設備的規格參閱《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附件I-4。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5 急救箱 (本節適用於任何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修改第53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提供急救箱，每一箱中裝備的醫藥品如下表。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110cm x 110 cm x 127 cm	8 條
2	彈性繃帶	5cm x 2m	2 卷
3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5cm x 5.5m	2 卷
4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7.5cm x 5.5m	2 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20 片
6	紗布	石礮紗布	10 片
7	膠布	2.5cm x 5m	2 卷
8	藥棉	35 克	2 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鏽，5cm	1 打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 把
11	消毒葯水		0.2 公升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份

(修改第 48 號)

1 一般規定

-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過 7°。

2 試驗程序

-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乘客航行情況。

-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須盡量接近實際的乘客分佈情況。乘客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乘客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²。

-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乘客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 (b) 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乘客重量}(W) \times \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須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 (f) 重複(d)。

-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3 穩性的接納

- 3.1 一般而言，若任何船隻因橫傾力矩(WB/12)或在操作時可產生預期較大的橫傾力矩的橫傾角都不能超過 7°。
- 3.2 在任何情況下，若因橫傾力矩(WB/12) 的影響而引至橫傾角超過 4°，須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佈置，以確定船隻在操作時橫傾力矩能否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因橫傾力矩而引致橫傾角超過 7°。

4 乘客和船員重量釐定

- 4.1 以下資料須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重量的影響：
- (1) 乘客分佈為每平方米 4 名；
 - (2) 每人重量為 68 kg <75 kg>；
 - (3) 就座乘客垂直重心高度為座位以上 0.3 m；
 - (4) 站立乘客垂直重心高度為甲板以上 1.0 m；
 - (5)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註： < > 內的規定僅適用於新船隻^{2007年1月2日}計算。

(修改第 39 號)

第 2 部份

按第 1 部份闡述的程序，以橫傾力矩等於 WB 的數值，確定船隻在全部(100%)乘客分布在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10°。注意為確保安全，試驗應按上文 2.3(c) 段所述，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2。

(修改第 48 號)

第 1 或 2 部份也可由橫搖周期試驗以得出重心高度代替：

總 則

橫搖周期指船隻的一個完整擺動，亦即從一邊橫搖至另一邊，再回到最初的起點時所需的時間。

試驗程序

- (a) 試驗應在港內的平靜水域進行，以盡量減低受到風和潮汐的影響。
- (b) 繫泊的繩纜應保持寬鬆。船隻兩舷應保持合理空間，以免船隻搖擺時觸及其他物體。
- (c) 重物(例如圓桶)應該繫固，以免移動或擺動。油艙或水艙因未裝滿而產生的自由液面效應應盡量減少。
- (d) 有規律地在遠離船中線的地方吊起和放下重物；或船上乘客同時橫向地在船隻上走動；或以其他方法，令船隻產生橫搖。在這些人為的橫搖開始後，讓船隻自由和自然地繼續橫搖。
- (e) 以秒表計測不少於約五個完整擺動週期的時間。
- (f) 當橫搖完全過後，重複(d)和(e)的行動兩次，並記錄所需時間。

釐定穩心高度 (GM)

- (a) 從一段船隻擺動時間除以擺動次數，求得平均橫搖周期 T(秒)。
- (b) 穩心高度 (GM₀)由以下公式計算：

$$GM_0 = (0.77 \frac{B}{T})^2$$

式中 B = 船隻最大寬度 (m)

(註：此公式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m 的船隻)

(修改第 48 號)

其他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
第 IV 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修改第 48 號)

表 1 定期驗船

項目	檢驗項目	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出租遊樂船；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修改第48號)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非出租遊樂船 (修改第 48 號)		
		1	2	4	1	2	4	1	2	4
A	一般及安全設備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吹通測試 灑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d)			✓ (*5d)
2	固定式滅火裝置 — 壓水試驗	(*4)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5)	✓			✓			✓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空氣浮箱)			✓			✓ (*3)			✓ (*3)
B	船體及設備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2	船體 — 內部(包括油艙、水艙及空艙)檢查		✓				✓			✓
3	甲板、船體外板及艙壁板測厚(適用於鋼質或鋁質船隻) (*2)			✓			✓			✓ (*3)
4	海水入口閥及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 (*3)
5	錨及錨鏈 — 排列檢查		✓				✓			✓ (*3)
C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及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3)			✓ (*10)
2	主機 — 燃油泵及燃油噴嘴檢修		✓ (*3)				✓ (*3)			✓ (*10)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 (*3a)			✓ (*3a)				✓ (*3a)
4	發電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修改第45號)			✓			✓ (*3)			✓ (*10)
5	主消防泵及應急消防泵— 拆開檢查		✓				✓ (*3)			✓ (*3)
6	艙底泵及錨機 — 拆開檢查		✓				✓ (*3)			

項目	檢驗項目	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出租遊樂船；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修改第48號)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非出租遊樂船 (修改第 48 號)		
		1	2	4	1	2	4	1	2	4
7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3)			✓ (*3)
8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內部檢查 (*11)			✓			✓			✓
9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壓水試驗 (*11)			✓			✓			✓
10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內部檢查 (*11)		✓				✓			✓
11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壓水試驗 (*11)		✓				✓			✓
12	尾軸、螺旋槳、舵及舵桿 — 抽出檢查		✓ (*3b)				✓ (*3b)			✓ (*3b)
13	舵機 — 拆開檢查			✓			✓ (*3)			✓ (*3)
14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7)			✓						
1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國際/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9)								
16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而無須持有國際/ 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獨立污水櫃壓水試驗			✓			✓ (*3)			✓ (*3)
17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相關的要求	(*8)(*9)								

表 1 註釋

* 以長度(L)分界適用於新船隻 2020年8月1日；以總噸(GT)分界適用於現有船隻 2020年8月1日。
(修改第 48 號)

***1 檢驗相隔期**

- 1 - 每年進行一次
- 2 - 每兩年進行一次
- 4 - 每四年進行一次

- (a) 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4”年之檢驗項目。
- (b) 如驗船證明書已屆滿，而更換證明書檢驗是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一年內進行，則進行的定期驗船應是上述(a)所指按年順序該年到期之檢驗。如證明書已屆滿超過一年，則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以更換證明書。

*2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凡持有有效船級社證書的入級船隻，可在更換船級社證書時安排測厚檢查。

*3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發出的檢驗及維修記錄作參考。

*3a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的檢驗程序和間隔期，船東可按《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附件 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進行。另外，機器的檢驗間隔期，亦可接配合主機及齒輪箱原廠維修計劃(根據運轉時間)；並須呈交記錄及聲明。
(修改第 48 號)

*3b 船東可按認可船級社或已被海事處接納的維修及檢驗計劃安排檢驗尾軸及螺旋槳；並須呈交記錄及聲明。
(修改第48號)

- *4 二氧化碳系統及灑水系統需在使用後的第 10 年開始進行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CO₂ 高壓管系需以不少於 125 bar 進行壓水測試。
- *5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固定裝置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船東 ^(*c) / FSIC ^(*d)	FSIC ^(*d) / MD	FSIC ^(*d) / MD	DG Reg. 62	DG Reg. 66

簡 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士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士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操作指南重新注滿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修改第 45 號)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手提式滅火器。

(*d) 可由 FSIC 進行。

- *6 入級船隻的船體和機械裝置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
- *7 適用於發電機每台輸出功率大於 50 千瓦。
- *8 本地船隻須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詳見本守則附件 7 及 7A。
- *9 當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海事處人員進行檢驗。當國際防油污證書或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相關船級社驗船師進行檢驗及須遞交報告作記錄。
- *10 機器的檢驗間隔期，可按機器製造廠的維修建議進行。由合適的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或船東發出的檢驗/維修記錄需遞交作記錄。(修改第 48 號)
- *11 如空氣瓶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或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如 ASME Standard 或 CE Standard 並獲簽發相關證書，亦可按照該機構或標準的檢驗計劃(包括間隔期)由相關海事機構/特許驗船師/人士進行檢驗。(修改第 48 號)

表 2 最後檢查^(*1)

項目	檢驗項目 ^(*2)
A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
1	救生裝置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器具 (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5	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等)、船員艙、逃生佈置、舷牆和護欄一般檢查
6	機艙情況 (a) 防護人員受傷 (b) 防止火警危險 (c)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7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B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發電機及舵機 — 操作測試
2	空氣污染排放評估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油水泵系統 — 功能測試
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6	交流電路 — 接地測試
7	— 絕緣電阻測試 ^(*3)
8	配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9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C	其他
1	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證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2	固定壓載 — 數量和位置確定
3	核實驗船師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驗報告
4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4)

表 2 註釋

- *1 水上最後檢查須每年進行。**創新建造(novel type)船隻**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進行。
- *2 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的檢驗項目須事先在最後檢查前遞交。
- *3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修改第 46, 48 號)
- *4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表格一)；
 -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二)；
 -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三)。